## 内乡县农业农村局内乡县2024年高素 质农民培育工作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内乡县农业农村局内乡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内外政外流像-7014-83

标段编号: 内多政子法商士入4-83-2

采购人: 两乡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2月

## 内乡县农业农村局内乡县2024年高素 质农民培育工作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u>内乡县农业农村局内乡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u> 育工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内乡政采磋商-2024-83

标段编号: 内乡政采磋商-2024-83-2

采 购 人: 内乡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	0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3	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3	4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乡县农业农村局内乡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 告

#### 项目概况:

内乡县农业农村局内乡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获取招标文 件,并于2024年1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内乡政采磋商-2024-83

2. 项目名称: 内乡县农业农村局内乡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760000.00元

最高限价: 176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内乡政采磋商 -2024-83-1	内乡县农业农村 局内乡县2024年 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服务项目-1 标段	560000.00	560000.00	是	560000.00
2	内乡政采磋商 -2024-83-2	内乡县农业农村 局内乡县2024年 高素质农民培育 工作服务项目-2 标段	1200000.00	1200000.00	是	1200000. 0 0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培育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140人、种养加销能手300人,共计440人。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 一标段:培育类型: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人数:140人,培训时长:12 天:
- 二标段: 培育类型: 种养加销能手, 培训人数: 300人, 培训时长: 12 天;
- 5.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完成相关培训工作
- 5.5 质量要求: 合格, 满足采购人需求
- 5.6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讲口产品: 否
-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或其它组织:
- 3.2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年份不足的可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3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 3.4 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及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新成立的企业从成立之日起)
-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 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依据 《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 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 无效。
- 3.8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4年12月13日至2024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从下面"交易平台登录"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nyzf 格式)及资料。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

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4年1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 内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内乡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 2、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
  - 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6、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供应商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 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 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 7、监督部门: 内乡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 址: 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228号

联系电话: 0377-65350901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内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公园南路202号

联系人: 李晓东

联系电话: 135038757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建业凯旋广场17号楼1210室

联系人: 闫好斗

电话: 0377-60698882 1573771503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闫好斗

联系电话: 0377-60698882 1573771503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 1. 年满 16-65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
- 2. 内乡县高素质农民培育主要是新型农业经营管理型、专业生产型培训计划,本次共培训440人,共设9个班,每期12天,其中培养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农业企业家)、创新创业带头人、农业经理人和乡村治理带头人140人,培养掌握现代农业生产技术并直接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高素质农业劳动者300人。
- 3. 高素质农民培训实行班级管理制度,培训机构要指定专人负责培训班组织管理和教学辅助,建立完善的培训班管理制度,按班级建立高素质农民培训台账,培训机构法人代表对台账的真实性负责。
- 4. 培训班主要通过课堂教学、现场教学、观摩交流、线上学习相结合的方式进行。(1)课堂教学。以集中授课、典型介绍、案例教学、讨论交流等形式开展。(2)现场教学。组织学员到实习实践场所或合作实训基地动手操作、实地体验、现场交流。(3)观摩交流。带领农民"走出去"学习先进经验,拓宽发展思路,提升发展能力。(4)线上学习。通过手机应用程序在线学习平台等开展网络直播、课件学习、在线练习、线上辅导,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
  - 5. 区别设置课程体系模块
- (1)新型农业经营与服务。新型农业经营与服务主体以提高生产 经营管理能力为目标,促进主体规范发展、带动小农户发展致富。
- (2)专业生产型技术培训。围绕粮油等重点作物组织开展培训, 因地制宜,按需设班,围绕全产业链技能,强化所需、短板技能培训。
- (3)专业生产型培育中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2/3。 主体模块:综合素养课约占总课程的10%左右;专业能力课突出产 业融合、粮油稳产保供等,约占总课程的60%以上;能力拓展课要注重 案例讨论、观摩交流等方式的考核,约占总课程的 30%左右。

#### 6. 分类遴选优秀师资和教材

按照培训课程体系模块,针对性聘请不同类型的讲师授课,农民培训师资类型包括理论教师、政策讲师、技术讲师、实践讲师、创业导师。理论教师应当为具有相关专业教师资格的正规院校教师。政策讲师应当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行政部门管理人员。技术讲师可为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经营服务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家。实践讲师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3年以上(含)实践经验。创业导师应当具有创业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的经验。培育机构应在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下,选用规范、先进、实用的培育教材,优先选用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推荐的教材。

- 7. 完善培训信息档案
- (1)培训工作信息入库。培训机构应在培训班首次考核前将学员基础信息100%入库,要及时更新数据和考核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 (2)培训学员档案。培训机构应建立培训学员档案,档案中应包括培训方案、学员台账、培训记录、考核结果、证书颁发以及培训班图片、考勤签到册等相关资料。
- (3) 搞好统计监测。利用农民教育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开展高素质农 民培训信息统计,实行培训过程和效果第三方监测评价。
- (4)做好培训期间监控视频、教学视频、实践视频等影音资料留档。

#### 二、项目商务要求

- 1、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标段划分:
- 一标段:培育类型: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培训人数:140人,培训时长:12天:
- 二标段:培育类型:种养加销能手,培训人数:300人,培训时长: 12 天
  -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完成相关培训工作;

- 5、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6、履约验收
-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6.2 采购项目中包含有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时,供应商供货时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认证机构应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承担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的认证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名单为准,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采购人将拒绝支付货款。具体规定详见:《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 117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2019 年第 44 号);《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以国家认监委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清单》。以上文件以最新发布为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服 务 □ 货 物 □ 工 程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磋商前答疑会	☑不 召 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176_万元,其中一标段56万元,二标段120万元。		
响应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		
响应文件数量	电子响应文件: 1份		
上传截止时间	2024年 12月 25日09时 00分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4年 12月 25日09时 00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是☑否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事项: 1、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线继续等待,确保可以及时接		

	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2、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 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3、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 供应商承担。
代理费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 (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标准,结合市场实际情况计取。
供应商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相关要求
供应商备选方 案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递交备选方案
磋商报价	本项目采取人民币报价,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不少于二轮次的报价,最后轮次的报价为最终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 磋商最终报价事项: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需在线继续等待,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质询)及最终报价要求。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3、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有关供应商承担。
电子响应文件 递交	上传电子文件要求: 1、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 http://ggzyjyzx.neixiangxian.gov.cn/。 2、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竞争性磋商小	3、供应商用选文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的间之后不了返回。 4、如成交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供完整的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需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 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从相关专家库中抽
组的组建	取社会评审专家2名。
公告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候选人的情况在本采购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若有异议需在法定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重新招标的其 他情形	除磋商文件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磋商有效期内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

	标。
监督	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磋商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采购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针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2.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3.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120 万元。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 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磋商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磋商,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 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 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 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

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 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5. 采购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采购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采购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内乡县政府采购监督办公室。
- 6.3 "货物"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采购相关的/。
- 6.4 "服务" 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 本项目相关的 服务。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文件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替代所修正的部分。
- 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上传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 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将顺延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8.4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采购公告、变更公告、澄清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等媒体发

- 布,请潜在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失误,责任自负。
- 8.5 供应商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磋商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磋商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响应文件并上传。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9.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 响应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0.3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4 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6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7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报价

- 11.1 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所投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11.2.2 服务项目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5 本项目将按供应商所提交的单价和总价来支付本项目所需的费用。对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内容,将被认为这些项目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
  - 11.6 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网上最终报价。
- 11.7 本次采购设有预算,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预算的,磋商小组将不予评议。
  - 11.8 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成交人的响应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响应文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 15. 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 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最终电子响应文件以上传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内乡 县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上传截止时间 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编制、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实际需求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应由采购人审核并确认。

#### 二、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

竞争性磋商文件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将在指定媒体和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按照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 递交响应文件。

#### 三、组建磋商小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质疑、评估、比较、评分,组 织磋商和最后报价。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使用本人CA锁进行签章,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 四、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的CA进行加密,供应商在解密前须自行检查CA的有效性。解密时未在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后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五、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具体包括:

####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备注
	满足第一件》一个性。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 独立承担只;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家, 会计制度(详见磋商公告相关等, 会计制度(详见磋商公告相关等,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合告相关等。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合告相关。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商公告相关。 6.根据《关于在设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录有关的通知》, 后被执行人、重大规定,对信主法,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对自政府采购后, 有量,有关的规定,对信主会, 及使用信)125号)的规定,对信主会, 政府采购产重违法与为的规定, 有量,有关记录, 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共资源交易管, 对中实商,报告的通知》(宛公规 的供应商,发行人。重大战争, 有工工资。 的供应商,有是公共资, 有工工资。 的供应商,有是一个。 (2020)22号)文,投标人重过"信用 设备。 (2020)22号)文,投标人通过"信用 的信用报告, 的信用报告应通时间为发布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并可证、登记证书等记证书等记证,登记证书等记证,登记证书等记证,对此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采购的,应提供组织其人为相应证明文件;同时是从担组织的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出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出组织的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对,也可以提供其对,也可以提供其对,也可以提供其对,也可以提供其类对,也可以提供其类对,也可以提供其类对,也可以提供其类对,也可以提供其独的有关文件或出,也可以提供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出,这种理权,也可以是供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出,这种理权,也可以是供此,也可以是此处对,也可以是此处对,也可以是此处对,可以是此类对,也可以是此处对,可以是此处对,也可以是此处对,也可以是此处对,也可以是此处对,也可以是此处对,也可以是此类对,也可以是此类对,也可以是此类对,也可以是此类对,可以是是一种。

		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	中小企业政 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供应商单独参与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明文件。 2、如采购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自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医现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联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 其他资格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检查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内容的完 整度和符合性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哈哥姓汉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响应性评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中初1年	响应完整性	响应文件是否包含了采购人采购内容的全部 内容

只有通过以上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商务和技术评估,综 合比较与评价。

- 3. 技术(服务)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进行综合评比。
- 4. 综合比较与评价。对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综合实力以及报价等因素, 进行综合评比。
- 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 5.1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1.1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5.1.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 人授权委托书、承诺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5.1.3 授权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 人身份不符的:
  - 5.1.4 电子响应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5.1.5 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5.2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5.2.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的:
  - 5.2.2 报价具有选择性:
  - 5.2.3 未进行最后报价或最后报价高于采购人预算的。
  - 6.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 应当及时通过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具体磋商内容由磋商小组 根据磋商实际情况确定。
-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评标系统以在线形式提交承诺,并用CA签章。
  - 6.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6.5.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6.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评标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 发出要求最后报价要求,各供应商在会员系统中收到有关信息后,必须在规定 时间内给出答复,并在签章后提交。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除外。最后 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7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6.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7.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最后报价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8.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8.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8.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9.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9.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9.2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9.3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0. 报告违法行为
- 10.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评审标准

评分 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报价 部分	磋商报价(20 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

(20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分)		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分值。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
		   0 ) 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
		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
		│ │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磋商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
		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
		重复进行磋商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
	1、工作部署 及培训课程 安排(9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工作部署及培训课程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课程介绍、教学管理制度等)进行评分: (1)工作部署及培训课程安排内容严谨、周密详细,有利于项目的高效推进的,得9分; (2)工作部署及培训课程安排内容有理有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6分; (3)工作部署及培训课程安排内容有待完善,需要更深入理解的,得3分; (4)工作部署及培训课程安排内容不可行的,得1分;
44. 5		注: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跟踪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		(1)后续跟踪服务措施全面、内容细致详尽完善、切实可行的,
部分		得9分;
(50	0 丘体阻应	(2)后续跟踪服务措施基本全面、内容基本细致完善、基本切
分)	2、后续跟踪   服务 (9分)	实可行的,得6分;   (3) 后续跟踪服务措施不够全面、内容不够细致完善、不够切
	711273	实可行的,得3分;
		(4)后续跟踪服务措施不全面、内容不细致,不完善、不切实
		可行的,得1分;   (5) )注
		(5)注: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3、服务质量 保障措施(9 分)	(1) 培训管理、后勤保障方案详细全面,措施有效可行,分工
		明确的,得9分;
		(2) 培训管理、后勤保障方案基本详细全面,措施基本有效可
		行,分工基本明确的,得6分;

_		
		(3)培训管理、后勤保障方案不够详细全面,措施不够有效可
		行,分工不够明确的,得3分;
		(4)培训管理、后勤保障方案不详细,不全面,措施不可行,
		分工不明确的,得1分。
		(5)注: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的培训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合理、完善等进行综合
		评审:
		(1) 培训管理制度健全可行,具有合理性,制度完善,条理清
		晰的,得8分;
		(2)培训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可行,基本具有合理性,制度完善,
	4、管理制度	条理基本清晰的,得5分;
	(8分)	(3)培训管理制度不够健全可行,不够具有合理性,制度不够
		完善,条理不够清晰的,得3分;
		(4)培训管理制度不健全不可行,不具有合理性,制度不完善,
		条理不清晰的,得1分。
		74 - 1 114 1/1/14 / 14
		注: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培训全程各个环节的应急措施进行评审:
		(1) 应急措施详细,考虑全面,可行性高,得8分;
	5、应急措施	(2) 应急措施较详细,考虑较全面,可行性较高,得5分;
	(8分)	(3) 应急措施不够详细,考虑较简单,可行性一般,得3分;
		(4) 应急措施简单,考虑不全面,得1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的方案进行评分:
		(1)档案管理制度步骤详细,流程完善,档案能够高效的归档
		和查询,可以促进项目高效开展的,得7分;
	6、档案管理	(2)档案管理制度步骤完整,流程简单,可以完成项目档案管
	方案(7分)	理,可以实现采购需求的,得4分;
	刀未 (1刀) 	(3)档案管理制度内容有待完善,档案管理步骤有待进一步细
		化的,得2分;
		(4)档案管理制度不可行的,分工不明确的,得1分。
		注: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	供应商提供 2021年1月1日以来组织过农业类培训项目业绩,每
	1、企业业绩	提供一份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6分)	注: 需提供合同(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
		对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进行评审:
喜夕	o ተጠተሆን <del>ተ</del>	(1) 供应商投入大专或大专以上学历专职服务项目工作人员,
商务	2、拟投入本	每提供一名得1分,最高得3分;
部分	项目服务团	(2) 供应商配备专职的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教育专
(30	队(6分)	家、科研专家、农业技术专家(有级别的应达到中级以上),
分)		每提供一名专家得1分,最高得3分;
717		注:供应商须提供专职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3、本项目配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每配备一种以下仪器设备,得2分,最多得6
	备的仪器设 タ (G人)	分。①电脑②投影设备③复印、打印机等教学办公设备 注:购应文件中须提供公名相关材料与提供。不则关意小组不
	备(6分)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设备相关材料扫描件,否则磋商小组不

		予计分: (1) 若为供应商自有设备的,提供购买发票扫描件或购买合同或供应商资产评估报告等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 (2) 若为供应商租赁设备,提供租赁合同(或协议)的扫描件,租赁合同(或协议)上的租赁单位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符合以上要求,否则磋商小组不予计分。
4	、服务承诺	4.1做好各项协调工作,保证工作顺利进行的承诺和措施。(0-4分) 注:协调工作的承诺及保证措施内容完善、合理详细的得4-6分; 基本满足需求的得1-2分;缺项的不得分。
	(7分)	4. 2针对服务对象有其他需求的服务承诺(0-3 分) 注: 其他需求的服务承诺内容完善、合理详细的得2-3分;基本 满足需求的得1-2分;缺项的不得分。
5	、信用记录 (2分)	诚信指数高的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三星级的加1分,四星级的加2分。投标人(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三个工作日,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6	、综合评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整体情况,评委酌情在1-3分之间打分
化	〉(3分)	0

- 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本项目终止:
- 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 12.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将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等规定执行。

#### 六、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 1. 成交结果公布
-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等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
  - 1.2 如项目终止,成交结果公告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2. 发出成交通知书
- 2.1 根据成交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内乡县)"向成交供应商发出电子成交通知书。
- 2.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 3. 签订合同
- 3.1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及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无故不签订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规定处理。
- 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承诺以及确认材料,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3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 七、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八、注意事项

- 1. 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1工作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2. 供应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的询问、质疑,并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答复。
  - 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全部费用。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 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签订合同时,合同格式,内容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协商修改)

甲方 (采购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乙方 (中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人民币(Y元)

二、服务范围

1.

2

-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365日历天全部完成。(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开始项目实施,并按照省级林业部门要求开展工作)。

五、付款方式

- 1、本合同的每笔款项以人民币结算,项目阶段工作完成后凭以下资料付款:
- (1) 合同; (2) 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其他。
- 2. 按以下步骤付款: 另行协商

六、违约责任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条款或不按约定履行协议条款的其他情况,经书面提出仍未整改的,均属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造成的损失。

关于延迟支付款项规定:验收合格并办理相关手续之后,如延迟支付款项,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五每天计算赔付违约金,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协议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

此不负任何责任,也不作任何赔偿;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双方协议终止,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7、其他事项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进行起诉。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 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项目名称) 标段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电子签章)

年月日

## 目录(自拟)

### 一、响应函格式

### 响应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标段采购文件(项目编	
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总
报价为人民币元(大写:)。	
3. 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日历天。	
4. 质量:。	
5.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	
5.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同意本采购文件依据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	
戒。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用于采购报价。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	1
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本次采购,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采购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天。	
供应商名称:(单位名称及盖电子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年月日	

### 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竞争性磋
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
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
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签名(或电子签章):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三、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磋商报价	大写: (¥: )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四、资格项证明材料;

#### 声明函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_\_\_\_(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商务偏差表、技术方案等;

#### 商务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 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 商务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技术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供应商逐条自行编制撰写

#### 六、承诺书

### (一)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采购在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 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 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 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电话: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 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 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 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 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 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 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三) 磋商文件内容确认书

采购.	1		
<del>**</del>	Λ		•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采购文件的内容,对本采购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采购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七、商务部分(供应商根据评分办法相关要求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 8.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 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

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
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	章):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 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8.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 <b>请进行选</b>
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b>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
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 8.3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8.4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 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5 信用承诺书(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 8.6 其他